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主要交易

出售葉集雲水水務的100%股權

葉集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資產的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凱發污水。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葉集雲水水務的程序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葉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葉集雲水水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295,900元。於葉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葉集雲水水務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葉集產權交易合同乃於凱發產權交易合同後12個月內訂立，及產權交易合同均為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葉集出售事項應與凱發出售事項合併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股東之緊密聯繫的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獲得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群緊密繫股東持有合共645,407,1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4.09%)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葉集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進行有關出售資產的潛在出售事項及出售凱發污水。截至本公告日期，透過雲南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出售葉集雲水水務的程序已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葉集產權交易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葉集雲水水務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7,295,900元。於葉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葉集雲水水務的任何權益。

葉集產權交易合同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ii) 買方(作為買方)

出售權益

根據葉集出售事項，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葉集雲水水務的100%權益。

代價及釐定基準

本公司已委託雲南產權交易所通過公開掛牌獲得股權投標人，且已採用協議轉讓方式。葉集出售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7,295,9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中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及收益法釐定的葉集雲水水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評估值釐定及相等於該評估值。

支付條款

買方應分兩期支付代價：

- (a) 代價的60% (即人民幣52,377,540元) 應自簽署葉集產權交易合同起5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及
- (b) 代價的40% (即人民幣34,918,360元) 應於向工商部門提交變更登記的相關資料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予本公司。

過渡期

於交易基準日 (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葉集雲水水務的權益轉讓完成期間，本公司有義務對葉集雲水水務及其股東的權利及資產保持良好管理。雙方協定，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買方將有權獲得葉集雲水水務的收入。

完成

完成須待本公司就葉集產權交易合同獲得所有主管部門的內部審批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批准、董事會批准及／或本公司其他內部管理部門批准) 後，方可作實。完成須待於主管工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程序之日作實。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其主要從事環境及生態業務領域 (如核能電廠環境保護、供水及排水、危險及固體廢物處理、水處理及生物質)。買方為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1816)，及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003816)) 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城市污水處理及供水行業之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有關城市供水、污水處理及固體廢物處理以及環保治理項目的投資、建設及管理服務，設備銷售及其他環保相關服務。

有關葉集雲水水務的資料

葉集雲水水務成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000,000元，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城市供排水、再生水利用、工業廢水、固體廢棄物處理及利用，大氣污染與防治，流域治理、土壤修復等環境治理項目的投資及對所投資項目或同類項目進行管理或委託管理運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葉集雲水水務100%股權。

下文載列葉集雲水水務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主要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於以下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營業收入	18.8	20.5
除稅前溢利	3.6	4.0
除稅後溢利	3.6	4.0
總資產	135.2	146.2
淨資產	40.9	44.1

葉集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葉集出售事項完成後，葉集雲水水務將不再為入賬至本公司財務業績內之附屬公司。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有關葉集出售事項的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有關未經審核收益乃按葉集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人民幣87.3百萬元減葉集雲水水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自收購之日起持續計算)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即按歷史成本計算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1百萬元及持續計算之可辨認資產淨值的調整約人民幣30.2百萬元)，並扣除直接歸屬於葉集出售事項的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而估計得出。務請注意，本集團就葉集出售事項錄得的實際收益將視乎葉集出售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入賬的葉集雲水水務賬面值而定，故可能與上述金額有別。

葉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直接歸屬於葉集出售事項的開支後)將約為人民幣87.0百萬元。葉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擬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進行葉集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於本公司戰略發展及內部管理的需求，本公司決定進行葉集出售事項。董事認為葉集出售事項將緩解本集團目前之財務困難，並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及資產負債率。

董事認為，葉集出售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葉集產權交易合同乃於凱發產權交易合同後12個月內訂立，及產權交易合同均為與買方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葉集出售事項應與凱發出售事項合併以計算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出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經合併計算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在下列情況下，股東可以股東書面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代替舉行股東大會：(1)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及(2)已自於批准出售事項之該股東大會上持有或合共持有50%以上投票權之一名股東或股東之緊密聯繫的成員獲得股東書面批准。

本公司擬獲得雲南省綠色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群緊密繫股東持有合共645,407,16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54.09%)的股東書面批准。因此，概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ii)根據上市規則的其他須予披露資料之通函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凱發出售事項及葉集出售事項；
「出售資產」	指	凱發污水之100%股權及葉集雲水水務之100%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39.HK)，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凱發出售事項」	指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根據凱發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100%股權；
「凱發產權交易合同」	指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與買方就凱發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	指	凱發新泉公用事業污水(明光)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凱發污水」	指	凱發污水處理(明光)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出售資產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國法定假期除外之日子；
「葉集出售事項」	指	葉集雲水水務根據葉集產權交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100%股權；
「葉集產權交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葉集出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及其補充協議；
「葉集雲水水務」	指	六安市葉集區雲水水務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雲南產權交易所」 指 雲南產權交易所有限公司，獲雲南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進行雲南省政府管轄下之國有企業之資產及股權交易之機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